

#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湘02破申5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4月22日决定对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三个月，同日指定湖南中汇时代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临时管理人。

2025年7月21日，临时管理人以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尚未拟定预重整方案等原因为由，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延期申请书，申请对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延长预重整期间三个月。

本院认为，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资产、债权金额大，审计机构、造价机构工作尚未完成，尚未形成预重整方案，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工作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延长预重整期限有利于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及提高重整效率，本院对临时管理人延长预重整期限的申请予以准许。

根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第9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延长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至2025年10月22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